

横峰县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横峰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起草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和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辖区的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三）指导、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拟订法律援助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法律援助站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四）指导、管理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帮教安置工作。

（五）指导、管理全县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和人民调解组织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六）监督、指导公证、律师工作。

（七）协调处理司法行政信访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横峰县司法局（本级）。

横峰县司法局（本级）设立 0 个内设机构。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51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横峰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23.0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3.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7.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967.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67.87	总计	62	967.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横峰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67.87	96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3.09	82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23.09	82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08.65	50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46	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52	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91.56	29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8	7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08	7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2	6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6	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4	2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4	2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4	2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6	4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6	4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96	48.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横峰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7.87	653.43	314.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3.09	508.65	314.44			
20406			司法	823.09	508.65	314.44			
2040601			行政运行	508.65	508.65				
2040605			普法宣传	6.46		6.4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		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52		9.52			
2040612			法治建设	4.90		4.9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91.56		291.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8	73.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08	7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2	64.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6	8.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4	22.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4	22.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4	22.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6	4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6	4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96	4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横峰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23.09	823.0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08	73.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74	22.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96	48.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7.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7.87	967.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67.87	总计	64	967.87	96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横峰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67.87	653.43	314.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3.09	508.65	314.44
20406			司法	823.09	508.65	314.44
2040601			行政运行	508.65	508.65	
2040605			普法宣传	6.46		6.4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		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52		9.52
2040612			法治建设	4.90		4.9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91.56		291.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8	73.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08	7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2	64.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6	8.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4	22.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4	22.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4	22.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6	4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6	4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96	4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横峰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目编码			目编码			目编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7.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0.37	30201	办公费	9.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4.6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0.53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2.91	30205	水费	0.09	310	资本性支出	2.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64.42	30206	电费	4.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6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1.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4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0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5.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3.1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90.17	公用经费合计					63.2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横峰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横峰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横峰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5.56	6.74	6.74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56	5.66	5.6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56	5.66	5.66
3.公务接待费	6	5.00	1.08	1.08
（1）国内接待费	7	——	——	1.0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9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横峰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3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967.8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967.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99 万元，增长 4.54%，主要原因：工作业务增加，经费增多。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967.87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967.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67.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99 万元，增长 4.54%，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合理安排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653.43 万元，占 67.51%；项目支出 314.44 万元，占 32.4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777.36 万元，决算数 96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51%。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41.24 万元，决算数 82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工作业务增多，支出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4.42 万元，决算数 7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工作业务增多，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2.74 万元，决算数 2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8.96 万元，决算数 4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3.4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77.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25 万元，下降 3.55%，主要原因：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2 万元，增长 9.21%，主要原因：工作业务增多，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7 万元，增长 790.49%，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支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2.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7 万元，主要原因：工作业务增多，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6.74 万元，决算数 6.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1.93 万元，下降 76.4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同上年一致，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同上年一致，无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同上年一致，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66 万

元，决算数 5.6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0.1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66 万元，决算数 5.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97 万元，下降 25.7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8 万元，决算数 1.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经费安排合理。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19 万元，增长 21.17%，主要原因：工作业务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累计接待 97 人次，主要是：按要求正常安排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26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7.60 万元，增长 13.65%，主要原因：工作业务增多。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3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0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2.22%。其中，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公共法律服

务”、“普法宣传”。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00元。从评价情况看，符合质量要求。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符合质量要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部门重点项目的组织开展情况

一是平台建设扎实有效。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电话热线平台和微信公众号平台等三大平台运用和宣传推广力度，公共法律服务实现“马上办”。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有专门人员，有律师派驻值班，为群众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解答。群众通过网络、电话，向法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咨询，获取法律帮助。

二是法律援助应援尽援。法律援助案件的代理、辩护得到大多数当事人的认可、好评。

三是公证业务量稳中有升。我县进一步落实公证便民措施，对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无争议的公证事项，只要申请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当天出具公证书。

四是律师服务主力凸显。充分发挥律师以案说法、以案维权的正面引导作用，提供积极、正能量的法律服务。律师、法律工作者深入到重点企业、学校、社区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发放法治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

五是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有序进行。组织对民法典涉及的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规定进行了清理。

六是社矫安帮工作扎实开展。严格执行《社区矫正法》，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管理，坚决杜绝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形象发生。

2. 部门支出总体评价。

综合评价结果，横峰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质量较高，项目准备工作扎实，资金到位及时、支出规范，项目实施和业务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预算成本严格控制，具有可持续发展性，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综合评定得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3. 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加强，确保预算执行力度。

二是资金安排并用于产生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活动、项目有待于探索和加强。

4. 提出建议

一是加强学习。建议组织财务人员和部门工作人员预算、绩效工作培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二是严格财务审核，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开支。

5. 本部门“公共法律服务”、“普法宣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																
主管部门				横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开展不断提高法律服务人员业务能力，改善法律服务人员质量和水平，完善法律服务机制。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基本法律服务案件		≥300件	≥300件	385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团处理率		100%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截止时间前完成案件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按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控制		2.00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经济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经济发展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群众顺利解决问题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有合理的解决问题渠道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100%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							
主管部门（单位）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								
		优(≥90分)（80分≤良<90分）（60分≤中<80分）（差<60分）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横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二是科学谋划“八五”普法规划,推动规划部署实施;三是切实抓好重点法律普及,推进普法服务大局;四是突出强化重点对象学法,提升全县公民法治素养;五是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乡村建设;六是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构筑社会普法合力。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基层普法宣讲	≥10次	≥10次	≥10次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法治文化阵地	质量高,效果好	建设质量有保障的法治文化阵地	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普法活动	6次	6次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按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控制	5万元	5万元	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率高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政治生态环境好转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懂法守法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100%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0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

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横峰县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述和基本情况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起草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和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辖区的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3. 指导、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拟订法律援助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法律援助站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4. 指导、管理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帮教安置工作。

5. 指导、管理全县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和人民调解组织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6. 监督、指导公证、律师工作。

7. 协调处理司法行政信访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工作计划

横峰县司法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新时代

司法行政职能职责，着力抓好全面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点工作，全面优化内部管理建设，切实履行好职责使命，为加快建设美丽时尚幸福横峰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强的法律保障。

三、部门重点项目的组织开展情况

1. 平台建设扎实有效。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电话热线平台和微信公众号平台等三大平台运用和宣传推广力度，公共法律服务实现“马上办”。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有专门人员，有律师派驻值班，为群众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解答。群众通过网络、电话，向法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咨询，获取法律帮助。

2. 法律援助应援尽援。法律援助案件的代理、辩护得到大多数当事人的认可、好评。

3. 公证业务量稳中有升。我县进一步落实公证便民措施，对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无争议的公证事项，只要申请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当天出具公证书。

4. 律师服务主力凸显。充分发挥律师以案说法、以案维权的正面引导作用，提供积极、正能量的法律服务。律师、法律工作者深入到重点企业、学校、社区开展法律服务活动，发放法治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

5.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有序进行。组织对民法典涉及的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规定进行了清理。

6. 社矫安帮工作扎实开展。严格执行《社区矫正法》，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管理，坚决杜绝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形象发生。

四、部门支出总体评价。

综合评价结果，横峰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质量较高，项目准备工作扎实，资金到位及时、支出规范，项目实施和业务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预算成本严格控制，具有可持续发展性，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综合评定得分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加强，确保预算执行力度。

二是资金安排并用于产生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活动、项目有待于探索和加强。

六、提出建议

一是加强学习。建议组织财务人员和部门工作人员预算、绩效工作培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二是严格财务审核，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开支。